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制定出租船隻方案
2. 編號	LOGGOM507A
3. 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船公司及相關海運經營者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按公司需要、船隻租賃市場狀況等，制定出租船隻方案。
4. 級別	5
5. 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船隻租賃市場供求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掌握所擁有船隻的表現能力，並市場其他船公司所擁有船隻作比較，包括承運能力、適航能力、船齡、船隻表現等 ◆ 掌握所擁有船隻的議價能力 ◆ 掌握船隻租賃市場資訊，如租金及運費的走勢、不同船隻的供求，及租賃船隻的營運模式等 ◆ 瞭解整體貨運及航運市場的現況及走勢 ◆ 瞭解公司營運模式 ◆ 掌握各地貨源、貨種、貨量及對航運服務的需求等資訊 ◆ 瞭解公司的議價能力、承擔人的背景和要求 ◆ 瞭解不同租船方案及租船合約條文 ◆ 瞭解船隻經紀的業務運作、服務及收費準則等 <p>6.2 制定出租船隻方案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掌握市場資訊來源，包括分辨資訊真確性、分辨試探性資訊與具體資訊等 ◆ 比較出租與不出租之優劣點 ◆ 比較採用期租、程租、光船及其他租船方案之優劣點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計算租出的收益與開支 ◆ 分析風險 ◆ 設定短期、中期、長期營運方案 ◆ 利用本身之經紀部門或船隻經紀人，於船隻租賃市場出租船隻
7. 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p>(i) 能為公司策劃經營藍圖，並於制定出租船隻方案時取得合理經濟效益。</p>
8. 備註	